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90年3月26日港農工人字第0113號函訂定

91年4月26日港農工人字第0601號函修正

109年7月6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第4、5、8、9、10、11、12點

111年9月26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第10、12點

一、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進用及陞遷，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校組織法規中，除護理師或護士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職員）為適用之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進用，係指除依法經考試及格分發者外，由本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遴用其他機關之人員初次擔任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本要點所稱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四、本校辦理職員之進用及陞遷，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五、本校甄審會與考績委員會合併辦理。其組織成員亦同。

甄審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六、本校職員出缺時，除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簽陳校長逕行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外，其餘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

人事室應就內陞或外補方式，簽擬建議意見陳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內陞甄審或對外公開徵選。

七、職員職缺由校內人員陞任時，應依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

人事室應將內陞之職缺，公開徵求校內符合資格之人選，並就有意願參與且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依「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二）之規定，按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提請甄審會評審後，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圈定陞補之。

八、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

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內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或他校)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七)經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九、下列人員無第八點各款情事，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不含服務年資獎章）者。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十、職員出缺經校長核定公開甄審（外補）後，甄選簡章（計畫）等事項由人事室擬訂，以電子郵件寄送(或公告在line群組)供全體甄審委員審查，審查期間以電子郵件寄出(或公告line群組)之日起為3日(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無異議者，由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但任一甄審委員有異議時，召開甄審會討論並依規定辦理。

有關公開甄審（外補），報名者資格條件之審查，由人事室初審並公告合格人員名單。

人事室應於考試測驗完成後，送請甄選會為資格條件之複審。

十一、甄審會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